

栾川县 2022 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上调啦！

按照河南省人社厅、河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 2022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精神，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增加基本养老金（含退职人员，不含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并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 号文件规定的退休工人，下同）。

此次基本养老金调整继续执行“定额调整+挂钩调整+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原则。

（一）定额调整。调整范围内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40 元，这体现了社会公平。

（二）挂钩调整。调整范围内的退休人员，先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下同），每满 1 年每月增加 1.3 元（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的按 15 年计算；在上述基础上，再按本人 2021 年 12 月份基本养老金（统筹项目内部分，企业退休人员不含取暖补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不含职业年金）的 1% 计算增加。挂钩调整体现了“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激励机制，可以让在职时多缴费、长缴费的退休人员多得养老金。

（三）适当倾斜。在普遍调整基础上，再适当提高下列人员的基本养老金：一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满 65 周岁的高龄退休人员，分年龄段按以下标准每人每月再增加基本养老金：年满 65 周岁不满 70 周岁 20 元；年满 70 周岁不满 75 周岁 25 元；年满 75 周岁不满 80 周岁 30 元；年满 80 周岁不满 85 周岁 40 元；年满 85 周岁不满 90 周岁 50 元；年满 90 周岁 60 元。退休人员的年龄计算，以批准退休时确定的出生时间为准。二是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在按以上规定调整后达不到所在省辖市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水平的，补足到所在省辖市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水平。适当倾斜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高龄退休人员等群体的重点关怀和照顾。

此次基本养老金调整方案出台后，县社保中心高度重视，积极落实执行，确保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于 7 月 31 日前发放到位。8 月起，我县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将按照新标准正常发放。

栾川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2 年 7 月 6 日